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6]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保监罚（2016）1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司云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我司云南分公司在 2016 年 1-5 月期间存在编制虚假信息的行为，并以现金形式用于支付中介业务手续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云南监管局决定对云南分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云南分公司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16 年 8 月 3 日